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福建武平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武平」，連同本公司稱為「訂約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名為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武平廠」)的污水處理廠。

武平廠位於福建省武平縣，主要處理在武平縣岩前工業集中區經營的工廠所排放含有重金屬的工業污水。武平廠由武平縣天泉水務有限公司(「武平天泉」)擁有及經

\* 僅供識別

營，該公司為福建武平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福建武平提供的資料，武平廠目前的污水處理量為每日4,000立方米。本公司預計將於收購後將有關處理量最終增加至每日10,000立方米。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福建武平及武平天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預期本集團將與福建武平以公私合夥模式(或PPP模式)合作，形式乃透過(其中包括)(i)收購組成武平廠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以及經營該等廠房的特許經營權；及(ii)提供知識及技術以優化武平廠的運作。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將(i)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武平廠進行估值、(ii)展開磋商，及(iii)促使雙方於意向書日期起六個月內訂立具約束力及明確的協議，以列明自建議合作及收購的具體詳情。訂約方亦同意，倘該等具約束力及明確的協議於上述時限內未能訂立，福建武平可與其他訂約方合作及／或訂立類似交易。

意向書旨在記錄訂約方就上述建議合作及收購原則上協定的若干備忘錄。倘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公佈交易。

上述者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內幕消息。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